

北京大学青年学者文库



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

张守文 于 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SHICHANGJINGJI YU XINJINGJIFA

SHI
CHANG
JING
JI
YU
XIN
JING
JI
FA

北京大学青年学者文库

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

张守文 于 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书 名：经济法与经济法

责任者：张其成 于 雷 著

标准书号：ISBN 7-301-02344-8/D·229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100871

排印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大 32开本 13.625印张 300千字

1993年11月第一版 199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500册

定 价：11.30元

出版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科学研究空前活跃，学术活动空前繁荣，新观点、新理论、新学科不断涌现，老学科不断拓展。置身于教学和科研活动之中的北京大学青年学者勤奋钻研，努力进取，成果磊磊。

为了支持扶植北京大学青年学者，向老一代学者求教，发扬北京大学学术优势，促进学术梯队建设，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我们编辑出版《北京大学青年学者文库》（以下简称《文库》）。

《文库》以北京大学青年教师及在读博士研究生为主要作者对象，力求反映北京大学青年学者的优秀科研成果，以推动青年学者高层次的和富有创造性的学术活动，为北京大学的课程设置有改革作贡献。《文库》各种著作的写作在老一代学者的指导下，以老带新、新老结合，传统学科与新学科、传统理论与新理论交互渗透、交融，向祖国和人民展示北京大学青年学者的水平，以最新学术成果服务于改革和开放，造福于祖国和人民。

《文库》的著作力求做到有较高的学术质量和学术水平，新颖的内容、体裁和研究方法，典雅健康的语言文字。

为了编好《文库》，我们特聘请一些著名学者为顾问，编委会负责确定选题，组织评议书稿、审稿等具体工作。

04467-59
北京大学青年学者文库顾问

王 瑶

王铁崖

厉以宁

朱德熙

杨周翰

季羨林

陈岱孙

苏志中

沈宗灵

费孝通

周一良

张岱年

张广达

张玉书

胡代光

黄楠森

主 编:

晏智杰

副主编:

彭松建

董学文

编 委:

王 东

王 宁

王思斌

平新桥

宁 骚

冯 棠

齐海滨

阎步克

陈 义

张文定

张京华

张晓秦

晏智杰

董学文

彭松建

睢国余

谭卫东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将为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迎来一个历史的新纪元。由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将是一个长期的并充满矛盾的交替过程。

现有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之上的，立法指导思想、法学理论都以计划经济为其确立的基石。计划经济的本质是行政经济，宏观调控、经济管理大都依靠行政手段，法律机制真正起的作用十分有限；市场经济的建立，要求法律反映市场经济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势必向民法、经济法的立法和研究提出迫切的任务和许多深刻的新问题。

《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一书，作为中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后的第一部经济法著作，提出了一些新的经济法理论和新的经济法体系，作者在这方面作了勇敢的尝试。

张守文、于雷同志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并对经济法进行潜心研究，该书的出版是他们多年勤奋钻研的成果。尽管他们提出的一些新的理论观点，有待进一步探讨和商榷，书中某些问题的分析和论述也存在不足和缺陷，但他们潜心研讨、勇敢地提出新问题的精神是可嘉的，该书的出版也将有助于新的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和完善。为此，我高兴为他们作序。

金瑞林

1993年4月

目 录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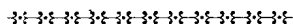
第一编 经济与法导论	(1)
第一章 经济与法的一般原理	(4)
第一节 经济体制、经济机制与经济规律	(4)
第二节 经济体制与经济杠杆	(7)
第三节 经济体制的类型与选择	(9)
第四节 经济学说与经济政策	(12)
第五节 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	(17)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19)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关系	(19)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关贸总协定	(22)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	(27)
第二编 经济法通例	(31)
第三章 经济法诸说	(33)
第一节 世界各主要国家经济法诸说	(33)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诸论.....	(51)
第三节 对经济法诸说的总体评价	(54)
第四章 经济法的概念	(59)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9)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68)

第五章 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	(7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76)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87)
第六章 经济法的宗旨与适用范围	(94)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宗旨	(95)
第二节 经济法的适用范围	(101)
第七章 经济法的主体	(116)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117)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立法研究	(122)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33)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139)
第五节 经济法有效运作的障碍	(146)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153)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财政学原理	(156)
第二节 财政法概述	(167)
第三节 预算法问题探讨	(170)
第四节 国债法问题研究	(182)
第五节 补助支出法探微	(194)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税收原理	(202)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作用	(218)
第三节 税收制度概述	(221)
第四节 税法的一般问题	(225)
第五节 三类税法中的问题	(233)

第六节 市场经济与中国税法	(240)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金融学原理	(247)
第二节 货币政策及其工具	(261)
第三节 金融法的一般问题	(274)
第四节 市场经济与中国金融法	(282)
第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计划	(288)
第二节 计划法的一般问题	(294)
第三节 产业结构法	(301)
第四节 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	(307)
第五节 中国的计划与计划法	(313)
第四编 市场规制法	(319)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产业组织理论	(322)
第二节 反垄断法概述	(329)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实体法问题	(335)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程序法问题	(349)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353)
第六节 中国的反垄断法问题探讨	(355)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6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形式与内容	(37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发展	(383)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外部关系	(387)

第一编

经济与法导论



发展经济,弘扬法制,是人类共同的目标;经济与法作为社会的两大主题,构成了时代的基调。

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表明,经济与法律须臾不可分离,并且,经济与法律的融合趋势已久为人们所瞩目;与此相适应,经济学与法律学也相融共生,并导致经济法学和法律经济学的问世^{①*}。

经济法学属法学领域,它侧重于用法律的准则和价值规律分析经济问题,研究对经济的法律调整或曰规制;而法律经济学则属经济学领域,它侧重于用经济学的准则和价值规律来评判法律问题,以求提高法律规制的效益^②。

*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本书凡出现于编、章导言中的注释,一律在编、章导言后作尾注;凡出现于各节的注释,一律在各节后作尾注。

由于法律经济学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法律，从而提供了一种公认的有重大价值的法学研究方法，因此法律经济学也成了—个新兴的法理学—法哲学流派，从而渗透到法学领域，为法学的研究提供新的方法论。

经济法学作为重要的部门法学，其研究当然应吸取法理学—法哲学方面的方法论，而与之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经济学无疑是最为重要的，后者有助于前者从新的视角进行法律的经济分析^③。

有鉴于此，经济法学的研究从自身特点出发，尤其应当注重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的运用，这非但不会使经济法学丧失自身的独立性，而恰恰会促进其健康发展。为此，本编分“经济与法的一般原理”和“市场经济与经济法”两章，探讨在进行经济法的深入研究之前所必须解决的经济学和法学方面的基本问题。因为它们是深入研究的基础，只有弄清这些问题，才能更好地理解本书的内容。至于有相当的经济学和法学知识的人，也可以直接阅读第二编，因为本编的基本精神是贯穿于全书的。

注释

① 法律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或称法经济学、经济学法学或经济分析法学，是以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为方法论来研究法律的成长、结构、效率及创新的边缘学科，其核心思想是“效益”。它认为一切法律都应以有效地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财富为目的。其代表人物主要是美国的科斯 (Ronald Coase) 和波斯纳 (Richard. A. Posner) 等人。

② 可参见〔美〕罗伯特·考特 (Robert Cooter)、托马斯·尤伦 (Thomas Ulen) 著《法和经济学》(LAW AND ECONOMICS)，张军等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1 年版；科斯的《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

③ 美国反托拉斯法权威波斯纳（原为芝加哥大学教授，现任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在其代表作《法的经济分析》（1972年）曾运用经济分析方法对各部门法进行过全面、系统的研究。此书论理透彻，甚值一读。由于法律经济学的研究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新兴领域，因此国内著述不多，且多为介绍性的。主要有田培炎、蒋兆康的《论权利与效率——一种法律经济学观点》，载于《法学研究》1992年第6期；顾培东的《效益：当代法律的一个基本价值目标——兼评西方法律分析学》，载于《中国法学》1992年第3期。此外，对部门法进行法律经济学探讨的有张守文的《经济法学的法律经济学分析》，载于《法学研究》1992年第5期。

第一章

经济与法的一般原理



本章介绍和探讨的是研究经济法所必需的预备知识和前导认识,包括经济体制与经济机制、经济规律、经济杠杆的基本概念和相互关系、经济体制的类型与选择、经济学说与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的相互关系等基本问题。

第一节 经济体制、经济机制 与经济规律

关于经济体制的概念,各国认识不尽相同^①。美国经济学家保罗·R·格雷戈里和罗伯特·C·斯图尔特指出,下述观点是较为普遍地被接受的:所谓经济体制是指在特定地理区域内进行决策并执行有关生产、收入和消费决策的一组机制和制度。广义地说,它由对稀缺资源的配置进行决策

并执行决策的各种机制、组织安排和规则所构成^②。社会生活的不同运行方式，构成了某一社会特定的经济体制。它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动力结构，即经济行为主体的动力及其形成、维持的问题；（2）控制结构，即经济活动的决策主体、决策方式及决策执行监督的问题；（3）调节结构，即如何协调经济运行和如何执行经济决策的问题；（4）信息结构，即经济信息的容量和质量及其传输和处理方式的问题；（5）组织结构，即经济行为主体以何种组织形式存在，以及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6）所有制结构，即社会的生产要素如何分配，使用和占有的问题。

在任何一个经济体制中，上述问题的解决都受到特定的经济机制的制约。所谓经济机制，一般说来，是指社会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制约关系，以及为保证经济运转所采取的管理经济的具体形式所构成的总体。它是存在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维持社会经济生活的系统结构和有序运动的内在力量，并表现为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在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耦合关系，具有客观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特征。

要认识经济体制与经济机制的关系，必须先认识经济机制与经济规律的关系。一般认为，经济机制作为调节社会经济生活运行的内在力量和耦合关系，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运动的内在的客观规律的作用；而经济规律则总是要通过其特定的形式——经济机制才能起作用。因此，经济机制是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经济规律是经济机制的客观内容。可见，只有在正确认识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正确把握经济机制，否则，盲目运用经济机制必然弊害丛生。

应当看到，经济规律比经济机制具有更本质的意义；而经济

机制则更接近于经济现象。经济规律具有更强的客观性，它是不容改变的；而经济机制则较易受到人的自觉的意识的影响，它仅是体现了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而并不体现经济规律的内在基础及内容等方面。

现在再来认识经济体制与经济机制的关系。任何经济体制中总存在着特定的经济机制，经济体制实际上是经济机制的存在框架。不同经济体制的差别总要在各个不同体制内的经济机制的差别上反映出来。社会生活中的经济机制的运行往往直接受制于经济体制，然而，经济体制作为人们自觉构筑起来的经济运行模式，从根本上说，必然决定于特定的经济机制。经济体制的选择并非随心所欲，而是必须从社会经济生活运行的客观规律出发；否则，违背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扭曲作为经济规律作用形式的经济机制的正常作用，必然会使经济体制妨碍社会经济生活的运行。对此，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必要性便是极好的明证。

可见，在经济机制与经济体制的关系上，经济机制对经济体制具有本质意义上的决定作用。因为前者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它是经济体制的现实基础，其特征决定了经济体制的特征；而后者运动则应适应于经济机制的运动，其选择应依据于经济机制的状况。上述两者关系的依据在于，经济机制是直接作为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而存在的，而经济体制的构筑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从而使经济机制对经济体制具有决定作用；同时，经济机制又总是存在于特定的经济体制之中，没有经济体制，经济机制也就失去了依托，经济体制对经济机制具有制约作用，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对经济机制具有一定的决定意义。正因为如此，必须要着眼于客观经济机制的运动，寻求能够保证经济机制正常有效

运转的体制框架。譬如，在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方面，计划经济体制是不足取的，必须选择市场经济体制；在法律方面，经济法要反映经济规律，就必须保护作为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和以此为基础的经济机制、经济体制、经济制度，这同时也是宪法的精神。

注释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认为：经济体制，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以及组织、管理和调节国民经济的制度、方式和方法的总称。它包括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地区、行业和经济单位的各项体制；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的体制、中央与地方各个层次的体制等。经济体制的主要内容是：(1) 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原则、方针和政策；(2)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和结构，包括各种经济形式的配置和经营方式；(3) 经济组织形式，包括管理、调节，监督机构的设置等；(4) 管理权限的划分；(5) 管理制度，包括计划、财务、物价、税收、信贷等；(6) 管理方法，包括行政、法律、经济手段等。日本的菅家茂认为：经济制度是为了使社会的经济顺利进行而特意制定出来的各项规则，而根据当时的执政者以及多数人的意见把这些规则系统地汇总在一个目标之下，则总称为经济体制。在西方国家，经济体制的定义更是众说纷纭，并被赋予经济制度、经济系统等多种含义。可参见《经济社会管理知识全书》的“比较经济体制部分”，第922—960页。

② 黄泰岩主编：《西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述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10月版，第28页。

第二节 经济体制与经济杠杆

经济杠杆，通常指社会经济活动中，国家和经济组织自觉运

用经济规律，通过规定一定的经济参数，用物质利益的诱导来调节和控制经济活动的工具或手段。它是经济机制的具体表现和运用。事实上，人们对经济机制的利用，主要地就表现为国家和经济组织对各种经济杠杆的运用。

经济杠杆是和商品、货币、价值范畴相联系的，属于交换和分配过程的经济范畴。许多学者认为：它主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利率、汇率、财政支出与财政补贴、利润和工资等。这些经济范畴之所以成为经济杠杆，主要是因为它们在数量上的变化将引起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企业以及各个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和再分配运动，从而对产业结构、市场需求、消费结构以及劳动者的积极性等发生重大影响。正确地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充分发挥其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领域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可以有效地保障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微观经济的活力的有机结合，从而协调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经济杠杆的运用必须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否则经济杠杆就会失去其经济性而可能变成一种纯粹性的行政手段。这也是体现经济规律的经济手段被经济法加以法律化的重要原因。由于经济杠杆以经济利益为其动力源，即通过对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的调节，以刺激、推动、诱导等方式来影响人们的意志与行为，从而实现对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促进国民经济机体的协调运行，因此，接受经济杠杆调节的主体必须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必须产权界定明确，必须是真正独立的经济实体。

运用经济杠杆进行宏观调控的前提条件是：（1）必须有一个发育完善的市场体系，市场是经济杠杆发挥作用的主要场所，故必须要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使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须臾不能离